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6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上述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034,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034,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何增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85,745	99.4255	348,136	0.4461	100,121	0.12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85,143	99.4247	346,738	0.4443	102,121	0.131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83,745	99.4229	348,136	0.4461	102,121	0.131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923,388	99.8582	8,493	0.0108	102,121	0.1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10,851	88.6778	348,136	8.7932	100,121	2.529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10,249	88.6626	346,738	8.7579	102,121	2.579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508,851	88.6273	348,136	8.7932	102,121	2.5795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848,494	97.2060	8,493	0.2145	102,121	2.5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许多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19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8,700 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A座22层

联系电话:010-57058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报名参与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合称“3家公司”或者“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在报名之后本公司方可启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制定破产重整投资方案,并提交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尽职调查、本公司审议的结论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本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本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如重整投资方案的制定、实施阶段还需本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情况介绍

近期,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大盐矿”)、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大制盐”)、湖北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久大盐矿、久大制盐及久大品种盐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 2024年7月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湖北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合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并已向管理人支付报名保证金。

二、久大盐矿、久大制盐、久大品种盐基本情况

(一)久大盐矿

法定代表人: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7987940057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登记机关: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应城市四里棚盐环路4号

经营范围:盐、芒硝及盐化附加产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网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久大制盐

法定代表人: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760655 94XN

注册资本:153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登记机关: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电厂路7号

经营范围:矿盐水采;食用盐,工业用盐,畜牧用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久大品种盐

法定代表人: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780917580M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食品制造业

登记机关: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应城市汉宜大道2号

经营范围:强化营养盐系列,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餐具洗涤剂,造粒盐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食用盐、工业盐、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招募公告,久大盐矿于2023年1月11日取得证号为C4200002010086110072223的《采矿许可证》,享有对6.4003平方公里矿区面积的采矿许可,开采矿种为矿盐,生产规模为130万吨/年。本公司生产纯碱需要盐资源,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及其持有的盐矿采矿权可增加本公司的盐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从事非食用盐的加工与销售,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还包括食用盐、多品种盐的加工与销售,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可增加本公司的产品种类;标的公司从事盐矿开采、盐的生产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契合且均位于应城市。

本次公司拟参与久大盐矿、久大制盐、久大品种盐的破产重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加快扩大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报名参与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在报名之后公司方可启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制定破产重整投资方案,并提交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尽职调查、本公司审议的结论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本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亦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所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是否能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如重整投资方案的制定、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参与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属于投资事项,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本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情况、公司的重整投资计划确认本次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项目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湜悦”)提供不超过1.36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重庆湜悦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明轩、龚学武、刘筠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宁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分别持有重庆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湜悦”)50%的股权。为了保证重庆湜悦融资的连续性以及满足项目开发进度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重庆湜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88.05%	9,805	13,647	33.64%	是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湜悦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重庆湜悦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州大道159号附12号

法定代表人:潘春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的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二级;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电建地产将按其出资比例对重庆湜悦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重庆湜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关联关系:重庆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8.25亿元,负债总额24.84亿元,净资产3.42亿元;2024年上半年,该公司营业收1.24亿元,净利润-0.05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用途:为重庆湜悦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公司向重庆湜悦提供担保13,647万元。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重庆湜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3、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履行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重庆湜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开发中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担保中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重庆湜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重庆湜悦经营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参股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原则,项目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8,366.1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6.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051.1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9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3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3.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1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5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福州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为510万元,持股比例51%。

●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成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布局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公司拟与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城投”)、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国投”)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10万元,持股比例51%;鼓楼城投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25%;鼓楼国投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持股比例2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